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3〕136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》（粤教审函〔2013〕15号）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校科研经费审计自查工作，迎接广东省教育厅的抽查，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》（粤教审函〔2013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高度重视本次自查工作

成立华南师范大学自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 鸣

副组长：郭 杰 朱 竝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丁武军 马栩生 王 红 王建平 方孝坤 邓 毅
邓小元 邓星华 左鹏军 卢晓中 叶惠文 冯景新
吕 蔚 刘 伟 刘志铭 刘卓红 阳成伟 李述体
杨思华 员巧云 谷红丽 张淑一 张鹤鸣 陈启买
范 方 范冰冰 罗发祥 郑 凯 胡 巍 胡中锋
钟 巍 贺浪萍 聂瑞华 黄汉华 董志强 韩 鹏
程新浩 谢幼如 蔡俊兰 蔡跃鹏 黎 稳 潘战生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具体组织自查、填表和协调有关事宜，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罗发祥处长担任，成员分别由审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、各院系科研秘书等相关人员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联系人：

审计处，杨 红，联系电话：85211123

科技处：许恩平，联系电话：85211201

张来策，联系电话：85211103

社科处：李秀娟，联系电话：85211099

财务处：李 英，联系电话：85211126

二、认真组织自查，全面准确反映各项信息

（一）自查范围及时间安排

自查范围：2011年、2012年科研经费管理的情况。

自查时间：2013年9月16日—10月25日。

（二）自查内容

1. 科研经费管理基本情况。主要对学校科研项目规模、经费总量、管理模式、管理制度建设、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情况进行审计调查，重点检查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，管理体制是否顺畅，责任主体是否明确，有关部门职责是否清晰，科研管理服务能力能否满足科研活动的需要等。

2. 预算管理情况。主要对科研项目立项申报、预算编制、预算调整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真实、科学、合理，预算调整是否按规范程序进行。

3. 支出管理情况。主要对科研经费支出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外拨经费是否经过严格审核，购买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是否符合有关法规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置设备、耗材，是否存在违规支出科研经费行为。

4. 绩效管理情况。主要对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间接费用是否按规定比例提取和管理，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情况，重大科研设备使用效益情况。

5. 监督机制运行情况。主要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机制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是否将科研经费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查范围，是否对科研项目开展了审计，纪检监察部门是

否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的问题是否能够及时整改。

（三）自查要求

1. 请各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深刻领会文件要点，抽出专门时间，安排专人对照文件规定的调查内容认真细致的开展自查，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填写资料准确、完整，以备抽查。

2. 表格填写要求：（1）由于本次统计数量较大，为方便项目负责人和院系填写，我校重新整合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》附件1至5的内容，形成了附表6至附表8，请各院系主管科研的院领导部署项目负责人，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填好附表6、附表7，于9月22日交予院系审核汇总，各院系汇总表按附表2至附表5及附表8的内容，根据各项目负责人的表格分析填列，并签名盖章，表格“分管校领导”改成“分管院领导”，连同自查报告于9月25日一并交到主管处室科技处或社科处审核，同时交一份给财务处便于核实项目经费的到账数与支出数。（2）请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根据审核后的各院系的汇总表，按各自业务管辖范围认真填好附表1至附表5，并写好自查报告后交审计处汇总。

3. 自查报告编写要求：自查报告内容包括：科研经费管理基本情况；内部控制制度、科研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；预

算编制及调整情况；经费使用情况；外拨经费情况；绩效管理情况；2011、2012年立项的科研项目情况（包括国家级项目、省部级项目、横向纵向项目的数量、经费总数、到账金额、已用金额等）；组织自查的情况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。各处室自查报告含表格纸质和电子版于10月14日前送审计处，以便整理汇总上报。

4. 请学校所属各单位做好接受省教育厅检查的各项准备，对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全面深入地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，并立即进行认真整改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，保障科研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管理，防止损失浪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三、审计组织与开展

审计处根据上述自查结果，将于11月份开始对科研项目开展抽查审计工作，由审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财务处、纪检监察处、二级学院派员组成审计组进行审计抽查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》（粤教审函〔2013〕15号）

2. 附表1至附表8

华南师范大学
2013年9月16日

附件 1:

粤教审函〔2013〕15号

关于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 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“教育经费管理年”活动进一步用好用管好教育经费的通知》(教财〔2013〕3号)和全国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,为摸清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基本情况,揭示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进一步规范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,促进高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、科学发展,经研究,决定开展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专项审计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审计调查的范围和内容

(一) 审计调查范围: 2011年、2012年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计调查的主要内容:

1. 科研经费管理基本情况。主要对学校科研项目规模、经费总量、管理模式、管理制度建设、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情况进行审计调查,重点检查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,管理体制是否顺畅,责任主体是否明确,有关部门职责是否清晰,科研管理

服务能力能否满足科研活动的需要等。

2. 预算管理情况。主要对科研项目立项申报、预算编制、预算调整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科研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真实、科学、合理，预算调整是否按规范程序进行。

3. 支出管理情况。主要对科研经费支出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纵向和横向科研经费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外拨经费是否经过严格审核，购买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是否符合有关法规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置设备、耗材，是否存在违规支出科研经费行为。

4. 绩效管理情况。主要对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间接费用是否按规定比例提取和管理，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情况，重大科研设备使用效益情况。

5. 监督机制运行情况。主要对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机制情况进行审计调查。重点检查是否将科研经费纳入内部审计部门的审查范围，是否对科研项目开展了审计，纪检监察部门是否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的问题是否能够及时整改。

二、审计调查的方式方法

本次专项审计调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各高校根据专项审计调查的范围和内容等要求，对本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进行自查，填好《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基本情况表》等表格

(见附件 1 至 5), 并形成自查报告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我厅审计室。在各高校自查的基础上, 我厅将组织审计调查组对有关高校进行抽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, 加强领导, 认真查找存在问题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工作, 及时成立自查领导小组, 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, 积极部署本校的自查工作, 制定自查方案, 认真查找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困难, 确保自查工作的质量。

请各高校于 9 月 10 日前将自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报送我厅审计室。

(二) 积极配合、支持审计调查组开展工作。各高校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主动配合调查工作, 如实填写调查表格, 及时提供所需材料, 对调查组的询问要如实反映。对在调查中不予配合或不如实填写表格的, 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, 保证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三) 及时整改, 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。各高校对自查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 要全面深入地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, 并立即进行认真整改, 进一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, 保障科研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管理, 防止损失浪费,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基本情况表
2. 省属高校 2011、2012 年科研经费管理自查发现问题统计表
3. 省属高校 2011、2012 年科研项目及经费情况表
4. 省属高校 2011、2012 年立项的科研项目情况表
5. 省属高校 2011、2012 年立项的 5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基本情况表

广东省教育厅
2013 年 7 月 1 日